版本号：TZSL26-107Z20261127002

# 招 标 文 件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SL26-107Z

采 购 人 ： 商洛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商洛市公安局 委托，拟对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 TZSL26-107Z

## 二、采购项目名称：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公安厅关于《全省最小应急单元和最小作战单元建设规范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局机关“最小作战单元”的战斗力，现拟采购一批专业警用装备（快反套装、单警装备、防刺背心、执法记录仪等，详见清单），进一步提高我 局应急响应速度与现场处置能力，提升执法公信力与群众安全感。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殊资格要求：无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公安局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南秦路1号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南冲

联系电话： 18165080618

代理机构：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公园南路89号绿地睿海14幢1单元13层11303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薛焕莉

联系电话： 13891406233

采购监督机构： 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599,560.00元<br>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br>（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br>（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 | |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br>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br>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br>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11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br>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br>开户名称：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园南路南段支行<br>银行账号：61050119698900000988<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4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基础，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并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算收取。 |

| | | |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22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公安局和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商洛市公安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商洛市公安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薛焕莉

联系电话：13891406233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公安厅关于《全省最小应急单元和最小作战单元建设规范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局机关“最小作战单元”的战斗力，现拟采购一批专业警用装备（快反套装、单警装备、防刺背心、执法记录仪等，详见清单），进一步提高我局应急响应速度与现场处置能力，提升执法公信力与群众安全感。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9,5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9,56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1.00 | 599,56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1 | 防护防暴装备 |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警用装备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批 | 元 | 599,56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批 | 元 | 599,560.00 | 总价 | 无 |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快反套装:快反战术背包10个:<br>1.尺寸：≥50cm*30cm*7cm。<br>2.重量：≤3.5kg。<br>3.材质性能：采用500D尼龙制作，耐磨且耐腐蚀；背包内层有防潮层与加强层，防水防潮效果好。<br>4.防护功能：仓位可配备防刺芯片，具备防刺和防撞缓冲性能。<br>5.舒适设计：肩带和背部运用人体工程学及三明治式软垫设计，提升舒适性与透气性。<br>6.挂载拓展：外部、侧面及仓袋设有魔术贴和MOLLE系统，可粘贴标识牌，悬挂单警及户外防护装备。<br>7.背包肩带可与快反防刺模块组合使用，组合后形成前防刺防护，后战术装备包。 |
| 2 | | 快反套装:多功能腰带10条:<br>1.材质：500D尼龙<br>2.尺寸：均码（可自由调节长度）<br>3.模块化携行功能：通过尼龙织带和挂点自由组合装备，实现装备多样化挂载。<br>4.材质与耐用性：采用500D尼龙织带，具备耐磨、耐水、耐低温特性，腰带头使用特质航空铝材，抗腐蚀且无磁性；<br>5.人体工程学设计：腰带设置调节系统，贴合不同体型，腰带内置缓冲垫，提升穿戴舒适性；快拆扣设计便于紧急脱卸，腰带集成通风孔，减少高温环境下的出汗。 |
| 3 | | 快反套装:快反防刺背心（含防刺芯片）10件:<br>1.模块化设计，可与快反背包背带快速组合使用，实现执法人员前防刺防护。<br>2.采用500D考度拉材质，采用激光切割工艺。<br>3.防刺芯片执行标准：GA 68-2024《警用防刺服》。<br>4.防刺层结构：由多层薄金属片组成。<br>5.防刺性能：应用D1刀具对防刺服以24J±0.5J撞击能量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

| | | |
|---|---|---|
| 4 | | 快反套装:快反柔性防暴盾牌10把:<br>1.柔性盾体尺寸≥840mm×460mm。<br>2.柔性防暴盾体具备抗断裂、抗撕破、耐化学穿透等特性。<br>3.柔性防暴盾体防割性能：按照GB 24541-2022中规定的圆盘刀试验法进行测试，耐切割性应达到3级。<br>4.柔性盾体承受30kg沙袋冲击后，不应有表面破损或棍体弯折现象。 |
| 5 | | 快反套装：快反防暴臂盾10块;<br>1.执行标准：GA 2139-2024《警用防暴臂盾》<br>2.外观：臂盾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臂盾上金属件应进行防锈处理，无锈蚀现象。臂盾上的织物部分不应有线头、拉丝、织造瑕疵。<br>3.材质：主体材质采用碳纤维，厚度≥3mm。<br>4.标识：臂盾正面居中位置应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字样大小应与整体协调、美观。<br>5.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位应能承受500N的拉力，试验后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握持装置上的臂带在搭扣扣合状态下应能承受 500N的拉力，不应有松动、脱扣或断裂等现象。<br>6.耐刀砍性能：盾体外表面应能承受线速度为8.5m/s±0.5 m/s、能量为100J±5J的刀砍。刀砍后盾体不应出现开裂现象，臂盾应完整无破碎。<br>7.耐击打性能：臂盾应能承受线速度为18m/s±0.3m/s、能量为342J±13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出现破碎现象，不应出现长度大于50 mm的贯穿性开裂。<br>8.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10s。 |
| 6 | | 快反套装：快反防暴叉头10个:<br>1.叉头尺寸540mm±5mm。<br>2.警用约束叉的叉头闭合缝隙应≤1mm。<br>3.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应能迅速叉套并闭合。<br>4.自锁功能:警用约束叉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应不能自由开启。<br>5.状态转换时间:警用约束叉的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的转换，转换时间应≤10s。<br>6.叉头在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应≤20mm<br>7.警用约束叉经过≥1500次开启、闭合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 |

| | | |
|---|---|---|
| 7 | | 快反套装：组合式防暴棍10根:<br>1.执行标准：GA 1124-2013《长警棍》。<br>2.警用长警棍由两节警棍连接组成，单节可当普通警棍使用，连接后可当长警棍使用。<br>3.外观：长警棍表面应光滑，无明显的凹坑、突起、起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金属部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br>4.尺寸：长警棍棍体总长度≥1.4m。<br>5.质量：长警棍质量≤0.7kg。<br>6.棍体抗拉性能：长警棍在2500N拉力作用下，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组合式长警棍的连接装置应能正常使用。<br>7.连接装置可靠性：组合式长警棍的连接装置在正常连接、拆卸1000次后，应无卡、涩、滞现象，且能正常使用。<br>8.抗击打性能：长警棍连续击打2500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组合式长警棍的连接装置应能正常使用。 |
| 8 | | 快反套装：封控警戒带10卷:<br>1、尺寸：宽 5.8±0.5㎝*长 20±1m。2、材质：布基胶带。 |
| 9 | | 快反套装：可重复使用约束带10对:<br>1.由壳体和2条带锁牙的扎带组成，采用高韧性尼龙材料注塑而成，适应气温-20℃到60℃的的执法环境。壳体上有对应的扎带插入孔以及钥匙孔。<br>2.使用时，将嫌疑人双手分别套入两个扎带圈内拉动拉环即可实现自动锁紧。需要解锁时，将2018式单警手铐钥匙插入解锁孔内，当钥匙顶端从对向小孔露出2mm左右时，钥匙插入到位。此时，右侧孔往右旋转钥匙45°解除锁定，左侧孔往左旋转钥匙45°解除锁定。解锁时，拧动钥匙旋转45°角后，钥匙位置不变，另一只手向上提起扎带完成解锁过程。<br>3.≥80kg的动态承载拉力，配套金属加强环，可以实现130kg以上的动态承载拉力。<br>4.长度：壳体尺寸（30*21mm），扎带尺寸（400*12mm）。<br>5.重量：≤30g。 |
| 10 | | 快反套装：多功能警示灯10个:<br>1.警示灯外观表面应光滑，无明显的变形，不应用毛刺、起泡、腐蚀、划痕等缺陷;<br>2.警示灯底部带有磁铁，可吸附在金属表面。<br>3.组成：警示灯由红蓝 LED 发光单元、外壳、底部磁铁、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开关、挂扣、TYPE-C充电接口、背夹、充电装置等组成。<br>4.尺寸:长度:≤75mm、宽度:≤75mm。高度(不含背夹):≤30mm。<br>5.质量：总质量(含电池、背夹):≤80g。<br>6.电量显示：警示灯具有电量显示功能，在关闭状态，短按开机键，由绿灯闪烁次数显示电量。<br>7.频闪频率：红蓝 LED 在频闪状态下，频率为8±1Hz。<br>8.抗跌落性能：自3m高度跌落水泥地面1次，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
| 11 | | 快反套装：快反自充气救生圈10个:<br>1.质量：≤0.3kg。2.材料：TPU复合材料。3.充气时间：≤5S。4.浮力：≥74N。5.承重：≥120kg。 |

| | | |
|---|---|---|
| 12 | | 快反套装：气溶胶灭火器10瓶:<br>1.执行标准：XF 86-2009。<br>2.外观质量：外表面均色泽均匀，无明显流痕、龟裂、气泡、划痕和碰伤等缺陷。电镀件表面均无气泡、明显划痕和碰伤等缺陷。标志均端正、平服、不缺边少字，无明显皱褶和气泡等缺陷。<br>3.灭火级别：8B。<br>4.有效喷射时间：≥15s。<br>5.有效喷射距离：≥2.5m。<br>6.喷射滞后时间：≤1S。<br>7.保险装置的解脱力：≤20N。 |
| 13 | | 快反套装：快反破窗器10个:<br>1.多功能破玻器头部采用锥形钨钢能快速产生极大的压强使玻璃破碎，甄选高强度不锈钢刀片SK5合金钢材锻造工艺，关键时刻能快速割断安全带，U型开口防划伤手指无法伸入，醒目的荧光绿弱光状态易寻找。<br>2.材质成分：航空铝+塑胶。<br>3.直径：21mm±2mm。<br>4.总长：95.5mm±2mm。<br>5.重量：≤110克。<br>6.撞击柱子镶嵌合金粒硬度高，破窗能力强，使用弹射破窗，击发需要力量小，体积小，重量轻，方便随身携带，陆上水下，车窗是否贴膜，都能有效破窗。 |

| | | |
|---|---|---|
| 14 | | 防护装备：防割手套120双:<br>1、执行标准：《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br>2、外观：警用防割手套表面应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br>3、规格：L号。<br>▲4、防割性能：耐切割系数≥3.0。<br>5、低温贮存：警用防割手套放入环境温度-20℃±2℃恒温箱保持2h，常温下恢复2h，然后用专用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为20r/min，在被检测的警用防割手套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七周。<br>6、高温性能：警用防割手套在环境温度+55℃±2℃恒温箱保持2h，然后在10min内用专用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为20r/min，在被检测的警用防割手套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七周。<br>▲7、质量：≤95g。<br>8、PH值：≤7。<br>9、甲醛含量：≤20mm/kg。<br>10、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br>11、安全性：无异味、无毒。<br>12、顶破强力：≥1500N。<br>1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备查。<br>▲14、提供附带保险期限不少于5年，保险额度不少于2000万的责任保险，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产品责任保险，提供体现以上数值的保单复印件。 |

| | | |
|---|---|---|
| 15 | | 防护装备：战术背心120套:<br>1.背心面料为黑色，采用高强度尼龙复合面料，具有防水、防尘、防油污等功能。表面激光切割MOLLE系统，方便搭载和拓展其他MOLLE配件;<br>2.内衬采用软体减震散热设计，佩戴透气舒适。主体材料为三明治海绵，具有良好的缓冲、抗震、隔热、防潮的特点。<br>3.背心主体采用快折MOLLE系统，模块结构与快拔组件挂头能兼容（2.5cm挂件），便用稳定。<br>4.肩部和腰部采用快拆扣具，穿脱方便。<br>5.背心整体挂载面全模块化设计，实现最大面积模块化加载扩充，能结合现有武器装备使用，根据需要可自由更换模块。<br>6.肩部采用三明治透气网面料，椭圆形设计更有利于承重分散，便于穿戴舒适。<br>7.肩部和腰部采用尼龙织带辅料，连接背心前后片，包裹式肩垫。打开肩垫及背部，通过织带调节，可根据穿戴人员身材体型快速调节大小，穿脱方便快捷。<br>8.肩部设有MOLLE模块结构，可挂载执法记录仪或对讲机，肩垫设有立体透气网料，增加整体舒活耐磨性。<br>9.附件包可配换：塑钢手铐套，塑钢警棍套，塑钢强光手电套，塑钢催泪喷射器套，塑钢工作包，每个单元模块可快拨、可互换位置，使用便捷。<br>10.战术附件包可任意挂扣，挂件头可任意组合。背心专为中国一线交警、警察、特警岗位设计制作，将传统的防刺服和战术背心、反光背心、腰部勤务组件合理科技的结合，并作为战术附件包搭载平台，解决固定工具袋以外的装备搭载需求。<br>11.背心前胸和后背配有警号魔术贴、警察、特警、交警字样标识，标识可根据实际使用更换字样，以达到警示作用。<br>12.背部上方设计有紧急提拉带，大拉力救援拖拽环静态拉力可达200kg以上，用于发生意外或紧急救护时快速脱离负重求生。<br>▲13.外套面料要求。参照GB/T3923.1-2013, 断裂强度: 经向≥2300N, 纬向≥1800N。参照GB/T24346-2009, 面料防霉等级≥3级。<br>14、投标人需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标注▲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 |
|---|---|---|
| 16 | | 防护装备：金属防刺内胆120套:<br>1、防刺层保护套材料性能：防刺层保护套应为黑色，保护套四边应密封良好、抗静水压等级≥5。<br>▲2、防护面积：≥0.25㎡。<br>3、质量:≤1.8kg。<br>▲4、防刺层厚度:≤0. 8mm<br>5、防刺性能:A类防刺服应用D,刀具、测试体以24J±0.5J撞击能量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未出现穿透。<br>6、耐浸水性能:常温条件下，将防刺服浸入在0.5m深的自来水中静置30min，取出垂吊滴水5min后，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未出现穿透。<br>7、温度适应性:将防刺放入温度为 55℃±2℃或为-20℃±2℃的和的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进行防刺性能试验，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未出现穿透。<br>8、弯曲度：A类防刺服在外力作用下弯曲20mm时的作用力≤22N。<br>9、防刺层的总重量:(含防刺层保护套)前后片均≤1.45kg;<br>10、外套撕破强力：径向≥155N,纬向≥155N。<br>11、外套耐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br>12、外套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5级，湿摩≥4级。<br>13、防霰弹性能：常温状态下，使用18.4mm霰弹枪和10号猎枪弹(弹丸直径1.75mm)对防刺服前胸或后背进行防弹性能试验，枪口距离样品10m，射击1发，防刺服(防护层保护区域)没有穿透现象。<br>▲14、防刺层结构:≥12层金属薄片;<br>15、执行标准：执行标准：《GA 68-2024 警用防刺服》，GB/T3917.2-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GB/T3921-2008《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GB/T3920-2008《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br>16、投标人需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标注▲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 |
|---|---|---|
| 17 | | 防护装备：快拔套120套:<br>一、整体参数介绍<br>1、主体材质：玻纤增强PA6改性工程塑钢，一体注塑成型。工作温度20℃～+60℃，具备抗冲击、耐酸碱、防水防腐、不易变形开裂性能。<br>2、外观：哑光黑色，低反光。<br>3、腰带适配：适配4055mm标准勤务腰带或带有MOLLE系统的战术背心。配套模块化快拔底座，支持360°旋转、位置锁定，可快速拆装。<br>4、结构性能：配置防脱限位锁止结构，剧烈运动时器材不会自行脱出，支持单手快速取放。各套件基座可互换通用。<br>5、跌落要求：1.5m自由跌落硬质地面无开裂。<br>二、分项产品参数<br>1、快拔塑钢警棍套<br>适配：18/21/26寸警用伸缩警棍<br>结构：侧开式弹性限位卡扣，竖向快拔。底部镂空排水，卡扣弹力可调。<br>外形：235mm×42mm×48mm。重量≥115g。<br>2、快拔塑钢手电套<br>适配：筒径2732mm警用强光手电<br>结构：环抱式弹性限位，可配调节橡胶圈。顶部开口快拔。<br>外形：125mm×45mm。重量≥85g。<br>3、快拔塑钢手铐套<br>适配：标准链式/板式警用手铐<br>结构：上开口快拔，内置弹性压片锁止，竖向抽取。<br>外形：115mm×75mm×38mm。重量≥95g。<br>4、快拔塑钢催泪套<br>适配：直径3540mm标准催泪喷射器<br>结构：侧开弹性卡扣锁止，斜向快拔。防误触，底部镂空排水。<br>外形：130mm×48mm。重量≥90g。<br>5、快拔塑钢对讲机套<br>适配：常规单警数字对讲机（不含加厚大容量电池）<br>结构：半包环抱固定，上部开口快拔，预留天线窗口。<br>外形：145mm×62mm×40mm。重量≥130g。<br>6、快拔工作包<br>包体材质：600D防水防撕裂牛津布。底座为模块化塑钢快拔基座。<br>结构：翻盖魔术贴闭合，内设隔层。可随底座360°旋转。<br>外形：150mm×110mm×45mm。重量≥160g。 |

| | | |
|---|---|---|
| 18 | | 防护装备：防暴棍30根:<br>1、执行标准：《GA 1124-2013 长警棍》。<br>2、棍体主体使用工程塑料制作，握持端有螺纹防滑结构。<br>3、棍体长度≥1.7m，棍体外径为32mm±1mm。<br>4、棍体重量≤1.3kg。<br>5、警棍在外力作用下应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120°时不应出现裂纹或者断裂。<br>6、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做下，经自然回复后产生残余变形量≤10mm。<br>7、警棍在2000N拉力作用下，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br>8、警棍连续击打2000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br>9、警棍在-30℃至55℃温度条件下，应符合柔韧性性能的要求。<br>10、棍体具有阻燃性，棍体表面续燃时间≤5s。<br>11、颜色：黑色。<br>1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备查。 |
| 19 | | 防护装备：防暴盾牌30面:<br>1、执行标准：GA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标准的要求。<br>2、防暴盾牌由盾体和握持装置组成。盾体采用不低于3.7mm厚PC板制成背面为握持装置，由握把和臂带组成。<br>3、一般要求、外观、标识、温度适应性：符合标准要求。<br>4、外形尺寸:长1000mm±20mm。宽550mm±20mm。<br>5、质量：≤4.0kg。<br>6、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臂带和握把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能承受大于或等于1000N的拉力。试验后，无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br>7、透光率检验：透明防暴盾牌的盾体透光率大于或等于85%。<br>8、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能承受300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未出现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br>9、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未出现大于直径6mmn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也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未出现大于直径6mm穿洞或贯穿性开裂。<br>10、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能承受能量为520J±10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未出现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无凹陷。<br>11、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能抵御能量为120J±5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小于或等于10mm。<br>12、阻燃性检验：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小于或等于5s。<br>13、防霰弹性能：常温状态下，使用18.4mm霰弹枪和12号猎枪弹对盾体进行防弹性能试验，枪口距样品10m，射击1发，盾体能完全阻断弹片。<br>1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备查。<br>▲15、提供附带保险期限不少于5年，保险额度不少于2000万的责任保险，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产品责任保险，提供体现以上数值的保单复印件。 |

| | | |
|---|---|---|
| 20 | | 防护装备：抓捕器30根:<br>1、长度：1280mm±10mm（收缩），2000mm±10mm（展开）。<br>2、重量：1.8kg±0.2kg。<br>3、前端圆弧直径：190mm±2mm。<br>4、可重复使用不低于1000次。<br>5、性能符合《GA/T 1145-2014警用约束叉》要求。 |
| 21 | | 单警装备：伸缩警棍120根:<br>1、执行标准：《GA 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标准中基础型伸缩警棍的有关要求。<br>2、产品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包装上印有二维码，扫描后应显示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产品型号、联系方式等信息。产品内部可装有 RFID 芯片，可应用于物联网智能化装备管理。<br>3、尺寸:<br>3.1、收回长度（mm）：224±1。<br>3.2、伸展长度（mm）：508±1。<br>3.3、握把外径（mm）：26.5±0.01。<br>3.4、中管外径（mm）：20.5±0.01。<br>3.5、小管外径（mm）：16.0±0.01。<br>4、质量：应≤310g。<br>5、温度适应性：伸缩警棍在 -40℃～60℃ 条件下，握把橡胶套应无粘连、变形或龟裂，且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br>6、锁合抗冲击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用质量 300g±5g 钢球进行高度 1m 自由落下，对棍头进行轴向冲击，警棍承受≥5 次冲击后不应回缩，且能正常使用，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br>7、伸缩可靠性：≥20000 次。<br>8、轴向抗拉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棍头施加≥3000N 轴向拉力，并保持 2min 后，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br>9、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警棍的中管施加≥6000N 压力，并保持 2min 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br>10、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以≥40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7000 次后，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应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br>11、极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以击打点力值 12000N±200N 连续击打≥30 次，击打后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应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br>12、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20000 次插拔试验后，握把橡胶套应无卷边、翘起、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br>13、跌落可靠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3.0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2 次，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br>14、耐腐蚀性能：伸缩警棍经≥30h 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应≥10 级，警徽和编号应 |

| | | |
|---|---|---|
| | | 能辨识，且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br>15、防脱环跌落性能：安装防脱环的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三种姿态，从≥2.0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试验≥6 次，防脱环不应开裂破碎。<br>1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备查。<br>▲17、提供附带保险期限不少于5年，保险额度不少于2000万的责任保险，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产品责任保险，提供体现以上数值的保单复印件。 |
| 22 | | 单警装备：强光手电120把:<br>1、执行标准：《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强光手电》标准中基础型强光手电要求。<br>2、尺寸：总长度：154.6mm±0.1mm。握柄直径：Φ28.5mm±0.1mm。手绳长度：155mm±1mm。<br>3、重量：≤200g。<br>▲4、强光初始光通量：≥410 lm。<br>5、强光初始照度：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430 1x。<br>6、强光照明时间：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300min，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照度值应≥320 lx。<br>7、外壳强度：强光手电外壳应能承受2100N的径向压力后:强光手电不应变形，能正常使用。<br>8、手绳强度：手绳承受160N的拉力应无断裂。<br>▲9、外壳温升：≤5K。<br>10、破玻璃功能：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位应能击碎8mm厚钢化玻璃，氮化硅球不掉落，不碎裂。<br>▲11、跌落可靠性：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3种姿态，从3.0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3次，强光手电无裂纹、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br>12、防水性能：强光手电在 2.0m 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 6h,内部不应进水。<br>13、开关耐久性：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50000次，开关按键应正常。<br>14、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充电插头插拔10000次，不应变形，能正常充电。<br>1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备查。<br>▲16、提供附带保险期限不少于5年，保险额度不少于2000万的责任保险，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产品责任保险，提供体现以上数值的保单复印件。 |

| | | |
|---|---|---|
| 23 | | 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120个:<br>1、符合《GA 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标准中要求。<br>2、规格及结构：横喷型催泪喷射器，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br>3、尺寸:<br>3.1横喷型催泪喷射器外形尺寸为高 176mm±1mm，筒身最大外径为 39mm±1mm，外罐外径为 37.5mm±0.2mm。<br>3.2观察窗的尺寸为宽 8mm±0.1mm，高 80mm±0.1mm。<br>4、质量：应为 195g±5g。<br>▲5、催泪剂溶液:<br>5.1应为合成辣椒素。<br>5.2体积为 70ml±3ml，包含溶质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含量为 1.9%~2.0%（质量百分比）。<br>5.3依据：GB/T21609-2008化学品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催泪剂对眼刺激强度≤2级。<br>▲6、喷射性能:<br>6.1连续喷射性能:喷射距离应≥4m，有效喷射时间≥1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1ml。<br>6.2间断喷射性能:再次喷射距离应≥3m，喷射时间应≥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1ml。<br>7、稳定性：喷射距离应≥ 4m，有效喷射时间应≥1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1ml。<br>▲8、承压安全性：喷射距离应≥ 4m，有效喷射时间应≥9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1ml。<br>9、保险盖可靠性：喷射距离应≥4m，有效喷射时间应≥1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1ml。<br>10、振动和跌落可靠性：喷射距离应≥ 4m,有效喷射时间应≥1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1ml。<br>11、温度适应性:<br>55℃的高温箱内保温 2h后喷射距离应≥ 4m，有效喷射时间≥ 9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1ml。<br>-30℃的低温箱内保温2h 后喷射距离应≥4m，有效喷射时间应≥15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2ml。<br>1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备查。<br>▲13、提供附带保险期限不少于5年，保险额度不少于2000万的责任保险，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产品责任保险，提供体现以上数值的保单复印件。 |

| | | |
|---|---|---|
| 24 | | 单警装备：金属手铐120副:<br>1、执行标准：《GA 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标准中要求。<br>2、产品由左、右铐体、三排齿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组成。<br>3、金属手铐左、右铐体上均无硬印。<br>4、金属手铐铐体与扇梁铆接处晃动量应≤0.2mm。<br>5、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240g。<br>6、反锁定位：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2500N 静压力，不应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br>7、纵向静拉力：在锁闭状态下，施加≥2700N 的纵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应被拉开，试验后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br>8、横向静拉力：在锁闭状态下，施加≥8000N 的横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应被打开，试验后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br>▲9、铆钉静压力：对金属手铐的扇梁铆钉施加≥11000N 的静压力，保持 30s，试验后固定连接件不应松脱，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br>10、铐体强度：在锁闭状态下，对铐体施加≥23Nm 的扭矩，保持 30s，试验后铐体与扇齿不应脱离，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br>▲11、耐用度：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19000 次循环（每 1000 次循环后反锁定位 1 次）后，金属手铐应啮合牢固可靠，不应被逆向拉开。对金属手铐施加≥2200N 纵向静拉力，保持 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应被拉开，试验后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br>12、跌落可靠性：金属手铐分别以水平横放、链环朝上两只铐体垂直向下、链环垂直向下两只铐体朝上 3 种状态，从≥2.6m 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br>13、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应≥10 级。<br>14、二维码功能：包装上印有二维码，扫描后应显示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产品型号、联系方式等信息。<br>1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备查。<br>▲16、提供附带保险期限不少于5年，保险额度不少于2000万的责任保险，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产品责任保险，提供体现以上数值的保单复印件。 |

| | | |
|---|---|---|
| 25 | | 单警装备：快拔多功能腰带120套:<br>1.材质:杜邦尼龙编织+杜邦高韧耐寒尼龙。其中甩棍套、手电套、喷雾套、手铐套、对讲机套、枪套、弹夹套、工作包、水壶包，均增设快速切换功能，。<br>2.所有注塑快拔套主体一次注塑成型，产品抗冲击性能好，不易变形，耐腐蚀，在零下30度性能不会受到影响。<br>3.背夹板采用夹合结构，不用取下腰带可以直接扣在腰带上，按下即可锁紧/扒开即取，在不借用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双手把套体和连接腰带的背夹板用力旋转，就可以左右360度旋转调节角度。<br>4.套体和背夹板的联接：套体背面有一内圆外方模块小板，对准背夹板正面的U形开口槽轨，下插至底即完成套体与背夹板的联结。打开方式是按住背夹正面右上角锁键后上滑套体即可完成切换动作，此种联结方式可在甩棍套，催泪瓦斯套、手电套、手铐套、对讲机套等装备套之间快速互相切换位置。<br>5.侧开防抢手电／甩棍／喷雾套采用开放式设计，侧面拔出插入，上固定部位采用开口式弹性金属件加滑轮结构，滑轮表面采用软胶结合结构，可以避免手电表面有摩擦损坏现象。固定金属件两侧有一合金金属件，拉起锁定，按下解锁。<br>6.手铐套和对讲机套的套体采用软体硅胶，降低对金属锈体和对讲机的磨损，以及避免铐体与套体轻微碰撞产生的噪音。<br>7.枪套和弹夹套为92和92G通用型，枪套位双开关模式，增强防抢安全系数。<br>8.水壶套和勤务包采用1680D杜邦牛津布精心缝制，包边工整，接口牢固，经久耐用。<br>9.主腰带采用合金双键快插扣头，采用与腰封宽度适配的带身3.8cm宽度的设计，内层缝夹高强可卷超薄PC材板，以防止腰带挂载套具和装备后导致上口外翻。腰封为MOLLE激光切割工艺，采用高强杜邦尼龙编织+防硌软体海绵+加厚透气网眼布缝制。 |

| | | |
|---|---|---|
| 26 | | 单警装备：重力感应肩灯120个:<br>▲1.执行标准：GB/T 17626.2-2018、GB/T 4208-2017、GB/T 15211-2013;<br>2.结构：由发光二极管（红蓝两种颜色）和白光灯、红光指示灯、背夹组成，具有1个充电接口和1个按键,由可充电电池供电。<br>3.外观: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表面应色泽均匀，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文字标识应清晰、完整。零部件应装配牢固，连接可靠。<br>4.外壳防护等级:≥IP66。<br>5.质量：≤55g。<br>6.外形尺寸:≤82mm×36mm×20mm（长×宽×高）。<br>7.工作模式：可通过按键依次进行红蓝灯快闪、红蓝灯水平慢闪、红蓝灯垂直快闪、白光灯照明模式、白光灯频闪、关闭灯光模式切换。<br>▲8.红光指示功能:可长按按键开启红光指示灯。（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br>▲9.电量状态指示功能：可长按按键显示电池电量状态。（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br>▲10.重力感应模式：当肩灯倾斜角度大于45°时，红蓝闪烁模式由垂直方向警示灯闪烁自动切换为水平方向警示灯闪烁。（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br>▲11.振动感应模式：在红蓝灯频闪模式下通过拍击样机方式可开启/关闭肩灯。（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br>12.闪烁频率:单颗灯切换频闪频率为2Hz～3Hz。<br>▲13.连续工作时间:<br>13.1在红蓝灯快闪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50h。（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br>13.2在红蓝灯水平慢闪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35h。（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br>13.3在红蓝灯垂直快闪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50h。（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br>13.4在白光灯照明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30h。（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br>13.5在白光灯频闪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50h。（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br>14.照度:电池充满电条件下≥380lx、连续工作2h条件下≥350lx;<br>15.充电时间：≤2h。<br>16.识别距离:≥400m。<br>▲17.自由跌落:跌落高度≥15m。（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br>18.按键耐久性：≥11000次。<br>▲19.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GB/T 17626.2-2018中规定的试验等级3的规定。（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br>20.温度适应性：-20℃~55℃。<br>▲21.提供通过公安部产品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合格检验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执法记录仪：5G执法记录仪30台:<br>1.配置：内置 CPU ≥ 8 核、主频率≥2.0GHz，操作系统不低于安卓11;<br>2.外形及重量：外形尺寸≤100×60×30mm，质量≤210g;<br>▲3.5G传输功能：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5G SIM卡，和WIFI无线网络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

| | | |
|---|---|---|
| 27 | | 4.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IP68；<br>▲5.视场角及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在其厂家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水平视场角≥110º；几何失真≤15%；<br>▲6.视频性能：最大视频分辨率应≥2560×1440，对应视频分辨力≥1000线；<br>7.照片分辨力：最大照片分辨率应≥7296×5427，对应分辨力≥1200线；<br>8.显示屏及亮度：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4in，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420cd/m2；<br>▲9.视频传输性能：在开启无线传输时，在视频图传分辨率为2560×1440条件下，分辨力≥900线；<br>10.语音播报：设备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br>▲11.语音质量评价功能：记录的语音质量客观评价(POLQA)得分应≥3分；<br>12.无线传输：在实时传输视频图像时，图像分辨率可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种分辨率，1440P/1080P/720P；<br>13.扫码注册功能：设备可通过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br>14.最低可用照度：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满足≤3.0lx；<br>▲15.录制文件大小：当开启H.265编码方式时，在2560×1440 30帧/秒的条件下，每小时录制的文件大小应≤2.5GB，在1280×720 30帧/秒的条件下，每小时录制的文件大小≤800MB；<br>16.远程升级及配置：可在联网状态下，可接收平台发送的升级包并进行升级，并可通过平台设置视频图像分辨率及定位频率配置、人脸库和车牌库配置；<br>17.电池充电时间：电池充电时间≤1.5h<br>▲18.接口读取速率： 支持Type-C接口，执法记录仪可通过上位机软件连接后，上位机读取样机数据的速率≥250Mbps；<br>19.电池工作时间：执法记录仪采用可更换电池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情况下连续摄录时间≥18h；在1920×1080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视频实时图传时，连续摄录时间≥10h，在1920×1080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连续本地录制和无线传输连续摄录时间≥8h；<br>20.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5m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有效拍摄距离≥10m有效拍摄距离处能看清人体轮廓；<br>▲21.卫星定位功能：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内置北斗定位模块，使用独立北斗卫星导航定位；<br>22.低温试验：温度（-30±3）℃，试验状态下可持续工作试验状态续航时间≥8h；<br>23.紧急摄录：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且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br>▲24.SOS联动报警功能：执法记录仪可在长按SOS键后自动报警，平台收到后可调取现场视频米，并且预先设置范围内的其他执法记录仪也可接收到SOS求救信息，便于附近力量及时进行协助；<br>▲25.防抖设置：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br>26.网络自适应功能：通过无线向平台上传实时预览画面时，可根据带宽自适应调整码流并具有流量统计功能； |

| | | |
|---|---|---|
| | | 27.飞行模式功能：接入执法音视频采集站，可自动切换为飞行模式，避免一机两用报警；<br>▲28.热特性试验：在正常摄录模式中，温度40℃环境下，开启红外补光摄录模式下10min后，外壳及屏幕温度≤45℃；<br>▲29.卡槽功能：双卡位卡槽设计，支持 Nano SIM 卡和TF卡；<br>30.存证云功能：支持存证云功能，打开该功能后，录像时会自动生成相应的哈希编码；<br>31.其他功能：开机时间：≤25S，绝缘电阻：≥850MΩ，泄漏电流：≤0.1mA。<br>32.产品需无缝对接陕西省公安厅执法记录仪平台。 |
| 28 | | 执法记录仪：加密卡30个:SFC安全加密卡 |
| | | 无人机：便携无人机套装1套:<br>一、飞行器（1套）：<br>1.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250 g<br>2.最大起飞重量:≤1450 g<br>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br>4.对角线轴距:≤443 mm<br>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br>6.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br>7.最大可抗风速:≥12m/s<br>8.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br>9.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C 至 40°C<br>10.仅支持北斗定位模式<br>11.最大上升速度:≥10 m/s<br>12.最大下降速度:≥8 m/s<br>13.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br>14.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br>15.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br>16.广角相机:≥CMOS 1/1.3英寸，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br>17.中长焦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有效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br>18.长焦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有效素数不低于4800万<br>19.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112倍<br>20.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帧率：≥30Hz<br>21.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倍数码变焦<br>22.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br>23.可见光相机视频：最高支持4k30p视频录制<br>24.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br>25.支持近红外补光灯<br>26.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

| | | |
|---|---|---|
| 29 | | 27.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 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br>28.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br>29.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br>30.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br>31.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br>二、增强图传：<br>1、图传模块（1个）：可将无人机设备接入4G网络，为您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实现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br>2、图传流量（1套/1年）：每月≥100G流量，流量时长为12个月<br>三、喊话器（1台）：<br>1.重量：≤95g（含支架），≤90g（不含支架）<br>2.尺寸：≤长75*宽70*高55mm（含支架），≤长75*宽70*高50mm（不含支架）<br>3.最大响度：≥114dB@1m<br>4.有效广播距离：≥300m<br>5.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br>6.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br>四、探照灯（1台）：<br>1.重量：≤100g（含支架），≤95g（不含支架）<br>2.尺寸：≤长100*宽170*高30mm（含支架），≤长80*宽170*高30mm（不含支架）<br>3.照度：4.3±0.2 lux @ 100m，17±0.2 lux @ 50m<br>4.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br>5.有效照明面积：≥1300㎡@100m（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2200㎡@100m（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br>6.工作方式：常亮、爆闪<br>7.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至50°<br>8.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 35°<br>9.云台对齐精度：≤±0.1°<br>10.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br>五、抛投器（1台）：<br>▲1.产品尺寸：≤56.5mm×39mm×26mm<br>▲2.设备重量：≤50g<br>3.接口类型：支持TYPE-C接口<br>4.控制方式：支持PSDK协议控制<br>▲5.系统功率：≤3W<br>6.工作温度：-20℃～60℃<br>7.通道数：2通道<br>8.投放控制功能：支持独立通道控制投放，可自由选择投掷编号<br>9.控制距离：与适配无人机通信距离保持一致<br>10.状态反馈：每个投放通道工作状态可实时回传 |

| | | |
|---|---|---|
| | | ★11.安装方式：支持无人机机腹快速安装、便捷挂载（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br>▲12.设备最大负载能力：单通道负载≥2kg，双通道总负载≥4kg<br>▲13.灯光功能：内置双路爆闪警示灯，支持快闪、慢闪模式切换<br>▲14.警灯闪烁模式：支持五种颜色组合交替、同步闪烁。包含红蓝交替闪烁、红黄交替闪烁、红色同步闪烁、黄色同步闪烁、蓝色同步闪烁、白色同步闪烁、绿色同步闪烁七种闪烁效果<br>▲15.警灯灯珠数量：≥16颗<br>▲16.拓展功能：支持激光指引功能拓展<br>★17.内置电机：内置高性能数字伺服电机（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br>★18.专用配件：匹配专用挂钩，安装即锁定，投掷即解锁（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br>六、飞行器维修保障服务（1份/1年）：对飞行器使用过程中，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直至保额额度用完为止。<br>七、培训服务（1项）：包含无人机交付费用、飞行培训服务等。 |
| 30 | | 信息安全产品检测套装：信息安全产品检测套装（五件套）：全频段反窃听探测器1台<br>全频段反窃听探测器:<br>1、对各种双信号伪装式无线监听和偷拍设备准确甄别做到零漏检，自适应探测门限值双通道分类检测做到零误报。可有效区别是窃听信号还是别的如路由器、蓝牙等其它信号，可定位，报警距离远，误报率为零，发现无线窃听&偷拍设备，有近距离自适应定位查找功能。准确指示信号强度、信号类型、数字模拟区分三组信号灯联动指示。<br>2、原装全频段 50MHZ-12GHZ 全频段协议无线探测。<br>3、独立协议信号指示，准确分辨无线监听&偷拍 GSM 插卡式监听设备蓝牙传输监听&偷拍设备 新型的伪装式 WIFI 针孔摄像设备。<br>4、自适应探测门限值。漏检率低，适合各种恶劣无线电环境中准确找出隐藏在正常信号中的窃听设备和偷拍设备。<br>5、三种报警模式（声音、震动、静音）。双通道信号抑制检测，准确区分非窃听信号（带通滤波技术零误报）。 |

| | | |
|---|---|---|
| 31 | | 信息安全产品检测套装：信息安全产品检测套装（五件套）：反窃听数字协议无线探测器1台<br>反窃听数字协议无线探测器：<br>是一款针对中国手机通讯制式推出的数字协议防监听探测器。准确检测各种基于手机信号传输的插卡式监听器、基于 CDMA 信号传输的商业级防探测监听器、3G/4G/无线针孔摄像准确检测，快速排除威胁。对手机木马后台运行以及伪基站远程激活手机麦克监听行为准确呈现。6通道协议分类探测，对各种手机泄密造成的隐患全面防范。<br>1、独立6通道同时追踪数字无线传输协议准确识别CDMA信号的无线数字反窃听检测器。<br>2、6通道独立信道柱状显示灯区分信号类型。10 段强度显示，精确定位 RF 发射源类型和强度。<br>3、支持最新4g手机协议（TDD.FDD)。 全面防范手机恶意软件造成的手机信息泄露。同时准确探测是否被后台非法激活手机麦克监听。<br>4、声音、振动、屏显三种报警方式准确提醒。 |
| 32 | | 信息安全产品检测套装：信息安全产品检测套装（五件套）：全频段无线视频搜索侦测仪1台<br>全频段无线视频搜索侦测仪：<br>可实时扫描解码所有无线针孔偷拍设备信号，即周围有无线偷拍设备，可以同步看到针孔偷拍的图像。扫描速度快，扫描频率覆盖目前市面所有的无线针孔发射频点。<br>1、900MHZ-5.8GHZ 全频段 PAL NTSC CCIR EIA 多种制式全段穷举扫描方式。支持所有无线视频传输协议。<br>2、≥2.5英寸TFT显示频实时显示搜索到的被监控视频图像便于您快速找到针孔摄像头隐藏地点。<br>3、自动及手动扫描，扫描频率液晶显示。双电源设计－内置锂离子电池/AC变压器插电方便长期守候侦测和临时移动侦测。 |
| 33 | | 信息安全产品检测套装：信息安全产品检测套装（五件套）：隐蔽摄像头专业光学扫描仪1台<br>隐蔽摄像头专业光学扫描仪：<br>1.该仪器可在数米之内探测到隐蔽针孔摄像头（不论其工作状态为开启或关闭），并进行精确定位，无论是在白天还是黑夜都可探测，及特种部门，用于探测检查工作。<br>2.探测范围（根据环境灯光情况）：0.5m-50m。<br>3.视角：≥7.5度。<br>4.聚焦范围：0.5m-无穷。<br>5.模式：持续红色/脉冲红色/持续绿色/脉冲绿色/持续红绿/脉冲红绿。<br>6.灯型:LED。<br>7.LED灯数: ≥22颗发光。<br>8.颜色: 红、绿、红/绿。<br>9.电源:≥3.7伏锂电池。<br>10.重量：≤450g。 |

| | | |
|---|---|---|
| 34 | | 信息安全产品检测套装：信息安全产品检测套装（五件套）：数字锁相环智能甄别精确定位仪1台<br>数字锁相环智能甄别精确定位仪：<br>采用数字锁相环智能甄别与锁控技术.利用无线电场强本身绝度强度改变从而精确锁定发射源，锁相环技术大幅拒收室内外不必要的信号源。地毯式扫描绝无遗漏。<br>1、定位查找功能：可以准备地查出房间内存在的窃听设备藏在哪，不受房间内其它信号的干扰。<br>2、隔墙否定功能：对隔壁、楼上、楼下的信号能智能排除，否定干扰源。<br>3、智能甄别功能：正在使用中的手机（蓝牙、wifi）与正在工作的插卡式窃听器智能判断后能通过距离的不同定位找出。<br>4、对插卡式窃听器的智能锁控距离在40公分左右，对无线窃听设备的智能锁控距离在60公分左右，锁定以后，在此半径范围内可以准确地找出藏在桌子底下、衣柜内、墙角边的窃听和偷拍设备。 |

## 3.4商务要求

###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40个日历日

###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全部产品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0%

3、 进度款，质保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标准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到位后，在达到使用条件时，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和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交接验收相关资料，并填制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人员共同签字后生效。

###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乙方所提供产品须达到原厂质量标准，产品免费提供12个月质保，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原

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产品实行有偿维护。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因系统格式原因，价格扣除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适用情形应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本招标文件所涉及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不一致时，均以现行国家标准为准。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6）投标声明书：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7）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人一般资格要求 |

| | | | |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财务状况报告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特殊资格要求 | 无 | 特殊资格审查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评标程序

###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质量保障方案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业绩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商务应答一览表 特殊资格审查 技术参数偏离表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一般资格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检测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 |
| |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3.异常低价的处理3.1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最高不得超过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最高不得超过6 | |

| | | | |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最高不得超过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的启动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3.4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3.5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本国产品说明 商务应答一览表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一览表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投标函 |

| | | | |
|---|---|---|---|
| 5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质量保障方案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一览表 特殊资格审查 技术参数偏离表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一般资格要求 产品检测报告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 |
| 6 | 交货时间 |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一览表 |
| 7 | 质保期 | 12个月 |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一览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8.55分<br>商务部分11.45分<br>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含配件)清楚、明确，选型科学合理,产品规格描述详细，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55分。 一、打“★"号条款（3项）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二、带“▲”参数为一般参数（49项），一般参数偏离情况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所投产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5分，本项最多扣7.35分。 三、其他参数（332项），其他参数偏离情况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所投产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分，本项最多扣33.2分。 说明：所投产品可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以证明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40.5500 | 客观 | 产品检测报告<br>技术参数偏离表<br>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与运输计划方案；2进度保障计划；3.售后服务响应时限及方式；4.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5.验收计划，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1.供货与运输计划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部分满足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2.进度保障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部分满足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3.售后服务响应时限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部分满足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4.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部分满足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5.验收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部分满足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5.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 |
|---|---|---|---|---|---|
| | 质量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性能及使用寿命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性能及使用寿命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部分满足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3.0000 | 主观 | 质量保障方案 |
| 商务评审 | 产品检测报告 | 除必须提供的检测报告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0.29分，最高得1.4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4500 | 客观 | 产品检测报告 |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年（2024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业绩 |
| | 节能环保产品 | 节能环保产品：所投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3分（每种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3分）；所投产品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3分（每种产品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3分）；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再给予加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6.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高得1分。 | 1.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br>商务应答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br>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br>商务应答一览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 价格评审 | 合计报价 |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 3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一览表<br>开标（报价）一览表<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br>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本国产品说明 |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2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0.00% |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 本国产品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一览表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一般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报告

详见附件：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审查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产品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产品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 (商洛市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docx

# 投标（响应）函

致：{请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签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TZSL26-107Z

项目名称：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1(商洛市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
| 1 | 商洛市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总价 | 59956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 | | |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 |
| 备注：_____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TZSL26-107Z

项目名称：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599560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批 |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 商务应答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时间（日）** | **质保期（个月）** | **交货地点**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注：1.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年_ 月_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 |
|---|---|
| 标的名称 | |
| 所属行业 | 请选择 |
|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 |
|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 否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一个企业 |

确定 取消

# 投标人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投标声明书：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资产总额</td><td></td></tr>
<tr><td>上年营业额</td><td></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电话</td><td>手机</td><td></td></tr>
<tr><td>办公</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 rowspan="2">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able>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 |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注：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 性别：_ 年龄：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 4.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 5.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1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年_月_日

# 6.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2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年_月_日

# 7.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 年_ 月_ 日

## （2）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2.管理人员**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3.技术人员**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4.辅助人员**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说明：

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除表（1）（2）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 年_月_日

# 8.投标声明书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XXXX-XXXZ）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 9.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

粘贴处

附件 3：

#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按附件 2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４：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担保函

编号：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本保函为独立见索即付保函。受益人（招标人）提交符合保函约定的书面索赔通知书，我方即在约定时限内无条件支付索赔款项；不设置以取得法院生效判决、执行裁定作为赔付前置条件。受益人（招标人）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直接向我方主张索赔，我方不要求受益人（招标人）先行向被保证人追索。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20_ 年_月_日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年月日}

#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元） | 报　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 年_月_日

#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所属行业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类型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 | | | | | | | | ￥ | |

注：1.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商务应答表”投标报价相等；

4.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6.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7.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8.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9.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年___月___日

# 特殊资格审查

1、审查内容：特殊资格审查。

2、具体标准和要求：无

3、本项目无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空白响应此内容。

#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TZXXXX-XXXZ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及<br>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规格及<br>技术参数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br>2.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参数）没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br>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扩展本表。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年_月_日

# 质量保障方案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节能环保产品**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业绩**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说明：格式自拟。

#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产品检测报告**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 条”商务要求的全部要求逐

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 | 生产厂（厂名） | 厂址 | 占项目总成本比例（%）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占项目总成本比例（合计） | % | | | | | | | |

说明：

1.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应按照要求填写；

2.此表上应填写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所投产品；若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只需要填写合计一栏（占项目总成本比例）100%，并按照要求签名加盖公章；若所投产品全部为非本国产品的，此表无需填写，但要提供空白表，按照要求签名加盖公章；

3.占项目总成本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计算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条款的相关规定；

4.若货物没有品牌或具体型号的须注明，其他内容不得空缺；

5.此表与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准；

6.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年_月_日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填写。

2.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投标人应填写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所投产品。

9.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条件的，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10.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